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ST锌电” 公告编号:2013-07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 1.证券名称:“ST锌电”
 - 2.证券代码:002114
 - 3.股票交易异常情形
-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3年1月22日、23日、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向管理层核实,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实,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 5.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 公司于2013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于2013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信息。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2013年1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

2013年1月23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申请人民币16666万元一年期综合授信贷款的议案》,并于2013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此之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与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第七节所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说明,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2013年1月17日公告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披露,本次重组交易标的资产为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和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交易方案为公司拟向泛华矿业发行股份合计约8,801.13万股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100%的股权,公司将努力按照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开展工作,但该资产重组方案仍面临以下风险:

- (一)审批风险
-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经审计、评估确定后,尚需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公司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罗平县财政局)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 3.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 5.罗平锌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批准豁免泛华矿业因本次交易所触发的向罗平锌电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

上述批准或核准事项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截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全部完成,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二)股价异动风险

公司股票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2年11月5日)股票收盘价为7.93元/股,之前第21个交易日(2012年10月8日)收盘价为6.16元/股,因此,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为28.73%。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罗平锌电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超过20%,属于异常波动,因此本次上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提起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三)其他经营风险

- 1.储量风险

本次交易中,矿业权价值对交易标的公司的预评估值影响重大。尽管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已委托行权权威机构贵州省有色金属和地质工业地质局地质矿产勘查院对罗平锌电“罗平锌电”和“金坡铅锌矿”进行资源储量核实工作,编写《资源储量核实及补充勘探地质报告》,并取得贵州省国土资源厅的备案证明,证实其矿产资源储量丰富,但由于矿产资源的差异性,以及资源勘查方法、技术的局限性,上述矿业权仍然存在资源储量预估值与实际值存在差异的风险,基础储量与实际可采储量存在差异的风险。

2.采矿权涉及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换发手续未办理完毕的风险

向荣矿业、罗平锌矿区和德荣矿业金坡矿区目前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系向荣矿业、罗平锌矿区15万吨/年生产规模和德荣矿业金坡矿区15万吨/年生产规模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012年12月26日,罗平锌矿区取得50万吨/年生产规模的“采矿权许可证”,金坡矿区取得70万吨/年生产规模的“采矿权许可证”。根据有关规定,罗平锌矿区和金坡矿区需要向安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交“矿山的安全建设开发方案,并换发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按上述扩大后的规模进行生产,根据安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办事流程,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换发手续将在2013年5月份前后完成,在此之前,罗平锌矿区和金坡矿区“可以在不超过原“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目前正在积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5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3-008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并于2013年1月18日发出了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月23日-2013年1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23日15:00至2013年1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温州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合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9人,代表的股份数额131,608,05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4.8367%。

8.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代表股份1,783,0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42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瑞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律师、金海燕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 1.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瑞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5日

股票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3-003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青稞酒”、“公司”)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签发的两项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商标注册证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人	权利人	有效期
1		第33类	青青稞酒	青青稞酒	2013.1.22-2018.1.22
2		第33类	青青稞酒	青青稞酒	2013.1.22-2018.1.22

上述商标的取得,有利于公司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护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上述商标作为公司储备,尚未在公司产品中取得应用。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4日

股票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13-004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证券报》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已于2012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变更为《上海证券报》,自即日起,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中国证券报》以往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4日

股票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13-004

股票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3-003

股票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13-004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3-01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1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产能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加,为补充生产流动资金,公司拟以位于山西省太原市郝庄正街62号,宗地号为10410016号工业用地,评估价值为5336万元,为其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贷款2700万元(期限壹年,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提供抵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提请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3-02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抵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提供2700万元抵押贷款的议案。该项议案提请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1.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是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100%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地址为太原市横店工业园区,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法人代表:樊辉,经营范围为铁钎、磁窑材料等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2.控制结构图:

3.该公司截止2012年9月30日的资产总额为138,349.70万元,负债合计为98,542.59万元,股东权益合计为39,807.1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产能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加,为补充生产流动资金,公司拟以位于山西省太原市郝庄正街62号,宗地号为10410016号工业用地,评估价值为5336万元,为其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贷款2700万元(期限壹年,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提供抵押。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提供抵押贷款的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项抵押贷款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周转,董事会表决程序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3年1月25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2700万元,占本公司201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55%,无对外担保;截止目前,没有发生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3-03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决定于2013年2月20日(星期三)上午9:00召开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13年2月20日上午9:00
- 2.会议地点:公司三层会议室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贷款的议案三、出席会议对象:

1.凡在2013年2月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四、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登记时间:

2013年2月19日(上午9:00-下午17:00)

六、登记及联系地址:

太原市郝庄正街62号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李艳

联系电话:0351-4935313

传真:0351-4935097

邮编:030012

七、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期限半天,与会者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5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①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议案赞成票;

②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议案反对票;

③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议案弃权票;

④对可授权人议程的临时提案可/不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单位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票帐户: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期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月24日(周四)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3号中关村建设大厦五层多功能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宇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81,357,56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739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宋卫卫、廖彦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监事代表李斌先生、法律顾问宋卫卫、廖彦宏律师和两名股东代表周宇先生、翟珊珊女士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议案一:关于华素制药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181,357,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宋卫卫、廖彦宏;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02 证券简称:金马集团 公告编号:2013-005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月24日下午2: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23日15:00至2013年1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国际大酒店A区5层名仕厅(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4号)。